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上升至 50.76 億港元
- 經營溢利上升至 5.82 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 5.15 億港元

##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5,075,665	1,449,126
銷售成本		<u>(3,534,056)</u>	<u>(694,930)</u>
毛利		1,541,609	754,196
其它收入		92,997	5,5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9,707)	(359,804)
行政費用		(308,628)	(70,404)
其它費用		<u>(83,901)</u>	<u>(14,191)</u>
經營溢利		582,370	315,395
財務費用		(36,636)	(11,973)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5,014)
財務擔保負債之攤銷		—	4,5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7,330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420)</u>	<u>—</u>
除稅前溢利	4	651,644	302,989
稅項	5	<u>(123,814)</u>	<u>(56,621)</u>
本期間溢利		<u>527,830</u>	<u>246,368</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其它全面收益(開支)：</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6,642	(10,194)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75	—
本期間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u>76,817</u>	<u>(10,19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b>604,647</b></u>	<u>236,174</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5,201	243,851
非控股權益		12,629	2,517
		<u>527,830</u>	<u>246,368</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9,598	233,817
非控股權益		15,049	2,357
		<u>604,647</u>	<u>236,174</u>
		<b>港仙</b>	<b>港仙</b>
每股盈利			
基本	7	<u>9.30</u>	<u>20.39</u>
攤薄	7	<u>8.81</u>	<u>5.6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27,298	6,134,372
預付租賃款項		522,638	536,340
其它無形資產		28,845	23,146
商譽		104,016	102,7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925	32,420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49,414	58,160
		<b>5,748,841</b>	<b>6,888,85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27,709	2,022,4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8	2,320,240	2,373,229
應收票據	8	579,058	738,49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68,081	88,4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4,38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868	63,91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887,845	—
預付租賃款項		16,678	14,750
可收回稅項		16,893	16,674
持作交易投資		391	527
衍生金融工具		163	6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547	26,4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3,988	1,449,977
		<b>6,978,461</b>	<b>6,809,85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9	2,542,442	2,718,093
應付票據	9	436,139	730,32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551	5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3,319	5,3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9,472	722,794
稅項負債		45,321	39,345
訴訟撥備		50,700	206,7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922,191	1,816,883
		<b>4,910,135</b>	<b>6,240,04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68,326</b>	<b>569,8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17,167</b>	<b>7,458,666</b>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銀行貸款	727,716	499,345
遞延稅項負債	41,341	47,307
政府資助金	49,526	39,6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8,623
	<u>818,583</u>	<u>694,921</u>
資產淨值	<u><u>6,998,584</u></u>	<u><u>6,763,74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2,542	272,542
儲備	<u>6,448,058</u>	<u>6,314,2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30,600</u>	<u>6,586,760</u>
非控股權益	<u>167,984</u>	<u>176,985</u>
<b>權益總額</b>	<u><u>6,998,584</u></u>	<u><u>6,763,74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Joyful Horizon Limited(「賣方」，為Hony Capital Fund III, L.P.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及賣方已出售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9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包括(i)2,271,744,570.3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9港元配發及發行1,195,655,037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6,708,255,430.7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康日及其附屬公司(「康日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割，賣方因而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43.87%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令至賣方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73.83%(假設發行最高數目兌換股份)。此外，康日集團之相對規模(以康日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溢利，以及兩個集團之估值計算)遠遠大於中國製藥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前之規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乃以反向收購入賬。就會計目的而言，康日集團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計被收購方)則被視為被康日集團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康日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予呈列，以反映康日集團而非中國製藥集團之資料。

康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就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最近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以就該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入賬：

## 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有關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

倘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註銷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它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參與被投資方經營獲得變動回報或可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對於要獲得對被投資方控制權之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個條件。先前，控制權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釐定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該項採納並無導致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它實體之任何控制權之結論有任何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運作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它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運作，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運作方於合營運作之權益為限。所有其它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之選擇。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會計政策及重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該項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故此項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它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僅於有關金額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終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存有重大轉變之情況下，中期財務報告方要分開披露特定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乃按不同收入流之基準而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按收入流呈列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溢利乃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外，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不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作為附註3所載分類資料之其中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它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它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它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康日集團**

1. 恩必普 — 創新藥(包括恩必普系列)
2. 歐意及其附屬公司(「歐意集團」) — 創新藥及普藥(包括歐來寧系列、玄寧系列及其它)
3. 新諾威 — 原料藥(包括咖啡因及其它)

### **中國製藥集團**

4. 維生素C(原料藥)
5.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6. 普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康日集團			中國製藥集團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普藥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458,881	1,048,591	322,646	553,446	1,315,474	1,376,627	5,075,665	—	5,075,665
類別間銷售	—	15,018	2,834	1,549	94,185	1,992	115,578	(115,578)	—
收入總額	<u>458,881</u>	<u>1,063,609</u>	<u>325,480</u>	<u>554,995</u>	<u>1,409,659</u>	<u>1,378,619</u>	<u>5,191,243</u>	<u>(115,578)</u>	<u>5,075,66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229,224</u>	<u>220,389</u>	<u>86,084</u>	<u>(86,847)</u>	<u>23,110</u>	<u>184,384</u>			656,344
未分配收入									23,124
未分配開支									(97,0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2,37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330
財務費用									(11,420)
									(36,636)
除稅前溢利									<u>651,64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康日集團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恩必普 千港元	歐意集團 千港元	新諾威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303,544	768,269	377,313	1,449,126	—	1,449,126
類別間銷售	—	39,338	1,802	41,140	(41,140)	—
<b>收入總額</b>	<u>303,544</u>	<u>807,607</u>	<u>379,115</u>	<u>1,490,266</u>	<u>(41,140)</u>	<u>1,449,126</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分類溢利</b>	<u>121,550</u>	<u>156,272</u>	<u>38,685</u>			316,507
未分配收入						488
未分配開支						(1,600)
						315,395
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 公平值						(5,014)
財務擔保負債之攤銷						4,581
財務費用						(11,973)
除稅前溢利						<u>302,989</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確認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及財務擔保負債之攤銷前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167	23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73	1,6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3,695	34,107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7,64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計入其它收入)	(672)	(338)
匯兌虧損淨額	2,455	898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83,847	13,94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36,784	—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 ii)	(63,212)	(888)
利息收入	(3,175)	(2,83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政府資助收入包括就開發若干藥品、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環境保護而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現金補貼。此等活動之該等相關成本已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9,342	50,65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3,405	—
	112,747	50,652
遞延稅項	11,067	5,969
	123,814	56,621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該項稅項減免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及至二零一二年結束。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就削減之適用稅率15%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直至二零一四年止為期三年。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應用10%之適用稅率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之預扣稅而言，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9,7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32,000港元)。期內已支付14,5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81,8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84,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不同日期到期。於本期間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於本期間已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82,54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康日集團於收購前所宣派之股息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6,504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220,464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4,407
減：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75)
	<u>300,400</u>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515,201</b>	243,851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537,570</b>	1,195,655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轉換第一批債券(附註)	—	2,808,107
猶如已轉換第二批債券(附註)	<b>312,750</b>	312,0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5,850,320</b>	4,315,774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兩批本金額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

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由每股2.15港元調整為每股2.085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附註1所詳述之反向收購時所發生之再資本化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並反映本公司按收購事項所列明之轉換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反向收購之收購日期止期間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由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普通股性質相似，因而其被視作未行使，並在所有必須條件已達成(即視乎康日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所作出之下調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確定)日期起，計入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內。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報告期末，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878,725	1,856,877
減：呆賬撥備	(1,378)	(1,361)
	<u>1,877,347</u>	<u>1,855,516</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6,567	172,951
公用服務之按金	34,430	87,837
其它可收回稅項	56,701	147,764
其它	125,195	109,161
	<u>2,320,240</u>	<u>2,373,229</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55,301	1,563,311
91至180日	208,262	244,782
181至365日	112,691	44,815
超過365日	1,093	2,608
	<u>1,877,347</u>	<u>1,855,516</u>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76,616	1,171,731
其它應付稅項	47,513	71,602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36,336	26,599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53,586	746,757
政府資助金	119,792	167,868
預收客戶款項	253,047	203,338
應付員工福利	170,062	216,535
應付銷售開支	104,999	69,924
其它	80,491	43,739
	<b>2,542,442</b>	<b>2,718,093</b>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51,875	763,369
91至180日	127,902	72,837
超過180日	196,839	335,525
	<b>1,176,616</b>	<b>1,171,731</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創新藥業務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在高端醫療市場的認知度進一步提高。於本年六月，本集團簽訂協議收購腫瘤一類新藥「津優力」製造商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令本集團的腫瘤新藥業務初具規模，整體的新藥領域得到進一步拓展。對於原料藥業務，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鞏固其絕對優勢地位，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為在下一輪的增長中獲得更佳回報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積極調整原有業務的結構，減少對附加值低及競爭力較弱的業務之投資，從而減少虧損面與資源佔用。

### 創新藥業務

#### 「恩必普」系列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度獲頒發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而「恩必普」品牌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經過多年的推廣，「恩必普」已被廣大患者和醫護人員廣泛認可，銷售業績與市場認知度不斷提升，獲得了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恩必普」軟膠囊的銷售收入為3.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而「恩必普」注射液的銷售收入為1.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6%。

#### 「歐來寧」系列

「歐來寧」系列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份為奧拉西坦，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癡呆、老人癡呆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記憶與智能障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歐來寧」凍乾粉針的銷售收入為2.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而「歐來寧」膠囊的銷售收入為6,6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

## **「玄寧」系列**

「玄寧」系列是國內獨家產品，包括片劑和分散片，其主要成份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症。本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為 1.1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5%。

## **「多美素」**

「多美素」為治療多種癌症的藥物，目前正處於市場導入期，並已得到多家知名醫院和醫學專家的認可。「多美素」曾榮獲首屆(二零一零年)省會科技創新發明大賽一等獎、二零一一年中國藥學會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得到了國家 863 計劃和重大新藥創制專項的資金支持。

## **品牌藥及普藥業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普藥業務積極應對抗生素限用、基藥招標等不利政策的影響。憑藉良好的品牌影響力，本業務更深入開拓基層醫療市場和終端市場，並通過及時調整策略、強化銷售隊伍和管道開發，銷售得到持續穩定回升，效益持續改善。

品牌藥方面，「歐意」、「維宏」及「固邦」等品種亦憑藉良好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於本期取得了平穩增長，而中藥產品亦隨著一系列中藥軟膠囊產品的上市，品種更趨完善。

## **原料藥業務**

### **維生素 C 系列**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維生素 C 市場環境仍然疲弱。延續了產能過剩的情況，行業競爭更趨激烈，但競爭形勢開始出現分化，部分廠家紛紛停產、限產。本集團憑藉規模和質量優勢，在行業競爭中的主導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但在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的壓力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業務仍錄得虧損。

## 抗生素系列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抗生素業務繼續遇到抗生素限用政策的實施、行業產能過剩、競爭加劇等多項挑戰。本集團一方面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持續不斷的質量升級，加大國際高端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售部分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的業務，使本集團在抗生素業務方面的資源配置更趨合理。在整體價格水平偏低的情況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業務仍實現了扭虧為盈。

## 咖啡因系列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咖啡因業務保持平穩，盈利水平有所提升，銷售收入為2.59億港元。

##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較為全面，在不同領域都有較好的技術優勢，在研的生物藥品亦取得進展。目前，本集團在研產品共計約167個，主要集中在抗感染、心腦血管、精神神經、糖尿病及腫瘤等治療領域，其中一類新藥12個，三類新藥37個。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預期未來幾年將陸續會有治療糖尿病的一類新藥rE4、DBPR108；治療急性腦卒中中的一類新藥匹諾塞林；治療高血壓、高血脂的一類新藥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鈣片；治療病毒性感冒的一類新藥黃芩素片等大量創新藥物在取得生產批文後陸續投放市場。預計今年下半年將有一個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抗肝纖維化的獨家中藥產品及兩個首仿藥獲准上市。本集團目前有六個新藥品種列入國家優先審評序列，為明年上市的新藥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積極推進與國際公司的合作交流，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本集團今年上半年已提交美國FDA丁苯酞軟膠囊的新藥臨床(「IND」)申請，批准後將進行人體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以及九項產品的簡約新藥申請(「ANDA」)亦已遞交美國FDA；集團首個獲批的ANDA產品鹽酸曲馬多片已與一家美國銷售代理商簽訂銷售協議，預計今年下半年將在美國開始銷售。

本集團更會聯同國內其它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進行石藥集團心腦血管藥物創新綜合平台建設，加大在該領域的研發投入。該項目更獲重大新藥創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資金支持，金額達人民幣65,560,000元之政府資助將分配予本集團以進行該項目。

## 展望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實施經濟刺激政策過後衍生的產能過剩等弊端逐步顯現，經濟結構調整經歷深刻變化。這些外部經濟環境的變化在擠壓醫藥行業競爭環境的同時，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提供了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推進產品國際化，並鞏固原料藥業務的領先優勢，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05億港元。本期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附註)從二零一二年的69天略為減低至66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附註)從二零一二年的109天增加至114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提升至1.4，相比二零一二年年底的1.1，而本期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2.37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9.8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億港元)，銀行貸款總額為16.5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6億港元)。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而得出)為9.5%，二零一二年年底則為12.4%。

本集團32%的貸款以港元計值，20%以美元計值，餘下48%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

附註： 相關數據不包括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應佔之銷售額及銷售成本，該公司已於本期間出售。



##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聯邦及州法例。原告人代表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根據不同州份反壟斷、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代表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尋求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及維生與直接買方訴訟之原告人達成原則上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維生與原告人簽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該和解將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和解之金額2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5,500,000港元)須分兩期支付，並須待法院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支付首期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餘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將於法院最終批准和解協議後365天內支付。原告人之律師費用及和解之行政費用將由和解資金當中支付。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初步批准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原告人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提交最終批准和解協議之動議。法院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舉行最終批准聆訊，以決定和解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充分。

以上和解並不適用於間接買方提出之訴訟，該等訴訟已閣置執行，直至法院就直接買方訴訟作出最終判決為止，敬希垂注。

因應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近發展，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責任約達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與上述直接買方達成和解協議之餘額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港元)、間接買方提出之潛在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

##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內蒙古信匯製藥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而出售收益117,3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確認。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 10,587 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權及花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 中期業績審閱

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